

道德与伦理学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说这种行为是高尚的，那种行为是卑鄙的；这个人是诚实的，那个人是虚伪的。不管他们是否意识到这一点，当一个人用高尚、卑鄙、诚实、虚伪之类的概念评价某些行为和思想的时候，他心目中实际上已有了明确的道德标准。道德既是根据一定的行为规范和规则，对人的思想和行为做出善恶荣辱等方面评价的方式，又是衡量一个人品德好坏的客观标准。由于道德问题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随时都会遇到的问题，因而形成正确的道德观念，对于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维持社会生活的稳定和促进人类文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人类的道德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早在原始社会中，在国家和法律还没有出现以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靠以风俗习惯为主要内容的原始道德来加以调整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公共生活的规模越来越大，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越来越多，也就愈加需要在整个社会中形成明确的善恶标准，用以引导和约束人们的社会行为，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时，以确定的权利义务观念和具体的行为规范为特征的道德，逐渐成了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东西。

人类社会的道德观念产生以后，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与

人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相适应，人类的道德也在发生变化。以对人的态度为例，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不仅我们今天所说的人的尊严和价值，根本不被当时的人们所理解，甚至在饥饿的时候杀人充饥，也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当时的道德舆论完全不会对这种行为加以抨击。这与今天任何一种肆意损害他人健康的行为都会受到谴责相比，两者的标准是多么不同啊！再以人类的两性关系为例，当人还处于蒙昧阶段的时候，人类的两性关系采取群婚的形式。兄弟姐妹之间的杂交，乃至父母子女之间的杂交，都被认为是正常的。这种现象也曾被人类当时的道德观念所支持。以后，随着文明的进步和自然淘汰的作用，人们逐渐认识到近亲杂交对于下一代体力和智力发展的有害影响，才逐步经过对偶婚过渡到今天的一夫一妻制。与婚姻家庭形式的这种变化相联系，人们对婚姻的道德评价也随之发生变化。不但乱伦早已为人类所不齿，就是建立在金钱和权势基础上的婚姻，通常也要受到道德上的谴责。总之，对于什么行为是道德的，什么行为是不道德的，在人类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里，有着很大的差别。从总体上看，人类物质文明的发展，推动了道德舆论向着文明的方向进步。

伦理学是一门以道德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伦理学的研究范围包括道德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道德的根源和社会作用；道德规范的内容和起作用的方式；道德与经济、哲学、政治、法律、艺术、宗教的关系；以及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方法等等。伦理学与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行为科学等学科，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在以人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中，伦理学侧重于道德价值方面的研究。

伦理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在西方，伦理学也叫“道德科学”或“人生哲学”。在古希腊时期，就有一批思想家开始研究伦理学问题。柏拉图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尼可马克伦理学》等等，都是较早的伦理学著作。在我国，伦理学也叫“义理之学”或“性理之学”。早在先秦时代，许多思想家即开始了对社会伦理问题的广泛研究。这种研究涉及到人性是善的，还是恶的；道德对人类社会生活究竟有什么意义；人的道德观念是先天就有的，还是后天养成的；统治者在治理国家时，应该讲王道，还是讲霸道；如何处理理与欲、义与利之间的关系等等。为了解决人与人之间存在的各种尖锐的矛盾，当时不少人都特别重视对道德规范的阐发。孔子所提出的“中庸”思想，以及“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观念，墨子所提出的“摩顶放踵，以利天下”的“兼爱”学说，孟子所提出的以仁义礼智为内容的“四德”等等，在整个封建社会中，对于我国人民的道德观念，都曾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由于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巩固一定阶级的思想统治，具有重要的作用。因而，历代统治阶级一直都十分关心对人们的道德观念实行有效的控制，这就使伦理学研究，从统治阶级方面给以很大的推动，而且，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在人与人之间总要出现各种新的问题，需要从伦理道德的角度给以新的回答，这种客观的社会要求，也使伦理学的研究始终没有中断过。

在历史上，伦理学的研究，曾经长期受到历史唯心主义的影响。唯心主义者通常都从人类自身，或者从某种杜撰的东西中，寻找道德产生的根源。他们有时把道德说成是先天就有的东西，有时说成是从人性中引伸出来的东西，有时说

成是受到上帝和神的启示，有时又说成是被某种先验的理念所决定的。这些观点当然无法揭示道德的根源和实质，也使伦理学的研究不能真正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理论，深刻地阐明了道德决不是人们主观愿望的产物，在历史上出现过的各种道德，归根结蒂都是当时经济状况的产物。人类道德观念的变化和发展，可以从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中得到说明。这种全新的科学理论，使人们能够透过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认识道德的根源和实质，自觉地把握道德发展的内在规律，从而使伦理学的研究，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

当代社会生活的发展，使人们越来越关心自身的道德修养和整个社会的文明建设。学点伦理学，显然会有助于从思想上加深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理解。这是因为：

首先，伦理学能够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生活态度，培养人们对社会的责任感。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众多对待人生的态度。剥削阶级思想家往往从人的本性出发，论证各种利己主义人生态度的合理性。在利己主义人生哲学的支配下，人与人之间本质上被看做是相互争夺、彼此倾轧的。如果说整个社会还需要有道德存在的话，那只是为了避免两败俱伤，而协调彼此利益的一种手段。伦理学对于人们善恶观念形成规律的研究，揭示了把人的本性看成是自私的观点，完全是私有制社会给人们带来的一种偏见。从总体上看，不论在任何社会里，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条件，就会产生与之相应的道德观念。随着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对立的阶级根源也就消失了。人们在实践中必将逐步认识到整个社会的发展，对于保证广大人民群众长远利益的意

义。从而形成一种关心社会发展，关心集体利益的观念。学点伦理学，有助于帮助人们克服剥削阶级道德影响，以正确的态度，为社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其次，伦理学所阐明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体系，能够帮助人们调整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我们的社会里，受到社会舆论普遍支持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反映了整个社会对人们行为所提出的一种客观的要求。它的出现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这种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体系，在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上，起着不可代替的特殊作用。一般说来，日常生活中人与人之间所形成的各种矛盾，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由于某些社会成员不懂得整个社会所公认的道德标准，或者是不愿按照这些道德标准办事而造成的。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使人们能够学会按照这些道德标准支配自己的行为。学点伦理学，不仅能够比较熟悉共产主义道德原则和规范的具体内容，也能够懂得它们形成的客观依据。这对于以高尚的道德引导和约束人们的行为，解决人与人之间出现的各种矛盾，显然是有积极作用的。

最后，伦理学所阐明的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方法，既有助于使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科学化，也有助于使人们了解提高自身道德觉悟的正确途径。大家知道，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目的，是用一定的道德观念影响人们的思想，使人们在内心里形成某种善良与丑恶、高尚与卑鄙、诚实与虚伪等方面的观念，用以评价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要探讨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科学方法。应该看到，社会舆论在影响人们的行为上，有很大的作用。但是，道德

起作用的特点是依靠人们的自觉性。在提高人们道德觉悟的问题上，需要社会从外部进行灌输，更需要启发个人的内在觉悟。如果人们内心缺乏深刻体验，光靠讲道理，是无法帮助人们提高道德觉悟的。历史上出现的各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方法，其根本缺陷在于它们完全脱离社会实践。因此，不论是坐而论道式的夸夸其谈，还是闭门思过式的自我检讨，都不能真正解决人们的道德问题。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批判了这些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方法，深刻指出人们之所以重视道德问题，完全是为了社会实践，解决道德问题的方法，也只能通过社会实践。学点伦理学，有助于辨别各种教育、修养方法在改变人的道德观念上的不同效果，这无疑会有助于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

伦理学作为 应用科学的前景广阔

伦理学既是一门理论的科学，又是一门实践的科学。作为一门理论的科学，伦理学的研究必须揭示道德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客观规律，科学地探讨与道德有关的各种理论问题。做为一种实践的科学，伦理学所研究的课题不仅来源于人们的社会实践，而且，它还应该面对整个社会所关心的各种道德问题，直接为人们自身修养和社会实践服务。离开了对理论问题的认真研究，伦理学就无法成为真正的科学；离开了对现实问题的深入探讨，伦理学就不能具有生命力。近代著名的德国伦理学家保尔逊曾经把科学分为“学”与“术”两大类。前者注重研究理论，后者注重研究实践。伦理学则被称为实践科学，以此强调伦理学既要研究学问，更要重视实践，重视陶冶人的品行。从这个意义上说，重视对现实道德问题的分析研究，是伦理学本身所提出的一种客观的要求。

近代伦理学的发展，在形式上产生了两种完全相反的趋势。一种是把伦理学的研究日益抽象化。伦理学与社会生活的联系被割断了，对于许多伦理学问题，往往通过单纯进行逻辑的和语言的分析，来代替具体的理论研究。另一种趋势是使伦理学的研究日益具体化。伦理学的研究与社会生活实

实践的联系更加密切了，社会生活中一切与道德有关的问题，都成了伦理学所关心的课题。在这个基础上，出现了生命伦理学、职业伦理学、家庭伦理学、生态伦理学等许多新的研究领域。伦理学作为一种应用科学的前景，更加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

社会生活中的许多新的变化，给了国外伦理学的发展以很大的推动。在西方，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的出现，象离婚率增高，独身主义盛行，许多妇女从家庭走向社会，单亲家庭中的子女教育，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老年社会问题等等，对传统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都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在这个基础上，整个社会的道德观念也开始发生变化。当然，在这种变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两种道德观念的斗争，以及新旧道德并存的现象。象在离婚问题上，一开始许多人按照传统观念对于离婚率增高表示忧虑和不安。他们认为离婚是对婚姻和家庭不负责任的表现。不少离婚当事人也感到很大的精神压力。随后，离婚成为一种相当普遍的社会现象；据统计，在美国，到七十年代末，每一千对婚姻中已有504对以离婚告终。这时人们对离婚的现象逐渐习以为常，对离婚者的行为也就采取容忍的态度，道德舆论对此已不再看做是一种缺欠。这类现象也为伦理学提出了许多值得研究的课题，例如整个社会道德观念的变化与社会生活的发展到底有什么联系？究竟是社会生活的发展推动了道德观念的变化呢？还是道德观念的变化引起了社会生活的发展？人类社会的文明和道德是不断进步的，但是这种进步是直线前进的呢？还是也会有曲折和反复？每个社会道德观念的变化是否有自己特殊的原因，它们有没有客观规律可循？这些问题的解决

不但有理论上的意义，而且对于人们在实践中自觉地形成符合社会发展要求的高尚道德观念，也有很大的作用。

与此同时，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同样给西方社会带来许多社会伦理问题。医学是直接为人类的健康服务的，它的发展对人类自身的影响最直接也最具体。因此，医学在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道德问题也就最多。比如：过去人的肾脏发生严重病变，使它的功能无法恢复时，医生往往束手无策。后来，经过医学家长期的努力，成功地研究出一种以人工肾取代发生病变肾脏的方法。很显然，人工肾的临床应用是肾脏病患者的一大福音。但是，在人工肾的研究过程中需要有一笔数量可观的经费。而且，人工肾开始使用时价格也极为高昂，单靠患者本身一般是无法承受这种经济负担的，必须有医疗保健事业的帮助。这就提出了如何分配国家医药卫生费用的问题，是把纳税人的钱用在极个别的肾脏病患者身上，还是用在更多的一般患者身上？究竟按照什么原则处理这一问题，才能既表现出社会对于少数危重患者的人道主义帮助，又不影响大多数常见病患者的利益？这种研究工作的成果，曾经被一些国家直接作为制定医药卫生预算时的道德依据。最近，随着人体器官移植研究的进展，直接移植肾脏的手术日趋成熟。有些肾脏病患者可以通过接受一个健康的肾脏，使自己的肾功能得到恢复。这也产生一个问题，那就是由谁来为患者提供一个健康的肾脏。通常可考虑的来源是由患者的亲属，或者是即将死亡的人自愿在死后把肾脏捐赠给他人。然而，患者亲属有一个是否健康和是否自愿的问题，许多事实上不一定能为自己的亲属提供一个可供移植的器官。希望得到濒死者的馈赠，也不是很容易遇到的事

情。即使别人答应死后把肾脏送你，也必须在他刚刚死亡就立即进行移植，否则手术很难成功。这里又有一个确定死亡概念的问题。由于对心脏死亡和脑死亡有不同的理解，移植早了会受到法律、道德的限制，移植晚了会受到科学的限制，这也使移植时机很难把握。因此，单靠这二种途径，肾脏的来源仍然是没有保证的。现在，西方有的医生主张，用高额的钱去买发展中国家穷人的肾脏，为发达国家的患者提供可以移植的健康器管。尽管提出这种主张的医生也承认，卖出一个肾脏的人比有两个肾脏的人寿命要短，但他仍认为这是一种公平的交易。这种用金钱制造罪恶的做法，不能不受到道德舆论的强烈抨击。使它很难付诸实现。类似器官移植的事，在人体药物试验等问题上，是有表现。除了医学以外，其他科学的发展也大都提出了这样那样的道德问题。伦理学对于道德界限的研究，不是限制各种科学的发展，而是促使科学的发展能够符合人类自身的利益。

在我们国家里，现实生活中的伦理道德问题涉及的范围也十分广阔。我们是在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在社会生活中，我们既能深刻地感受到自己民族优秀的道德传统，给我们所带来的丰富的滋养；又能随时体验到各种旧的传统和习惯势力，对我们健康肌体的毒害和侵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发挥我们民族优秀的道德传统，帮助人们从各种旧的传统观念和习惯势力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不能不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需要研究和解决的课题。在经济领域中，当我们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时，随着学习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也不可避免地会通

过种种渠道渗透进来。如何帮助人们 特别是帮助广大青少年学会更好地辨别精华与糟粕，防止资产阶级人生哲学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也是一项摆在我们面前的需要研究和解决的课题。在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在领导与群众之间、群众与群众之间、家庭之间、亲友之间经常会出现许多矛盾和冲突。如何充分发挥政治道德、职业道德、婚姻家庭道德和社会公德的作用，使人们能够自觉地按照整个社会公认的道德标准，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用共产主义道德为培养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服务等等，同样也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需要研究和解决的课题。总之，只要我们真正按照联系实际的要求，深入社会生活，就不难发现在伦理道德领域中，存在着大量的属于这一类需要认真探讨的现实问题。整个社会之所以广泛重视伦理学的发展，正是希望伦理学能够深入研究这些问题，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搞好社会风气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现实生活中所提出的种种伦理道德问题，使伦理学作为应用科学的前景十分广阔。伦理学如果在某些程度上有助于这些现实道德问题的解决，那么，它不光是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了一件切切实实的有益工作。同时，社会生活的实践反过来也将促进伦理学自身的发展。

培养对于善恶的内在信念

道德的特点不在于外在的强制，而在于内在的信念。早在古希腊哲学家德谟克里特的著作残篇中，就保留了丰富的伦理思想，其中有不少内容，都涉及了道德的这一特点。德谟克里特曾经指出，一个人在社会中生活，“应该不是由于惧怕，而是由于义务，不做有罪的事”，对于一个有道德的人来说，“要学得在自己面前比在别人面前更知耻”。在二千多年以前，这位著名哲学家就抓住了道德的特点，强调了道德上的善恶是与人们的内在信念相联系的。这种思想，与我国古人所讲的“诚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独也”十分相似，很值得重视。

在社会生活中，为了共同生活的需要，每个人都应对自己的行为加以必要的限制和约束。通过法律以及各种行政措施、规章制度限制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它是带有强制性的。违反这些限制和约束，往往要受到批评、惩罚和制裁。道德上的限制和约束则有自己的特点，它是通过社会舆论和每个人自己的内在信念共同起作用的。尽管舆论也表明了社会对人们行为的监督，违反公认的道德准则的行为，也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但是，一般说来，这种监督并不具有强制性。即使是违反道德的行为，通常也不会受到直接的惩罚。

道德最主要的还是通过人们对于善恶的内在信念，也即通常所说的良心来起作用。

良心是伦理学的一个重要范畴。作为一种道德感情，良心是一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转化为个人内在信念的结果。又是个人对自己行为所应负的道德责任的认识和评价。人的良心不是先天就有的，而是在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个人通过家庭、学校、社会长期的教育，不仅可以学到文化科学知识，也会形成善良与丑恶、光荣与耻辱、高尚与卑鄙、诚实与虚伪等等道德观念。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又使人们的这种道德观念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强化，逐渐变为人们心灵深处的某种深刻的内在信念，这就是良心。德国著名哲学家费尔巴哈曾经指出：“良心是从知识导源而来的，或者说与知识有密切的关系，但它不意味着一般的知识，而意味着特种的特殊部类的知识，即那种与我们的道德行为，与我们的善或恶的心情和行为有关的知识。”良心的作用通常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支配人们的行为，二是对个人的行为进行自我评价。一个具有道德良心的人，在处理个人与社会或他人关系时，当需要做出某种选择时，他总要根据自己对于善恶的深刻信念，自愿地选择善行，避免恶行，不做有损社会或他人的事。同时，他也能根据这种内在信念，评价自己的行为，一旦发现自己的行为符合道德要求时，就会得到良心上的满足。反之，当发现自己的行为不符合道德要求时，就会受到自己良心的强烈谴责，体验到深刻而持久的不安和悔恨。这种良心上的折磨，往往比受到严厉的惩罚更使人感到耻辱和痛苦。

良心的最大特征在于自愿性。人们在良心的支配下，选

择什么样的行为，以及对自己的行为做出怎样的道德上的评价，都是高度自觉的活动。良心一经形成，就具有十分稳定的性质。有了良心上的保证，即使在完全没有外在的监督，根本不会被人发现的情况下，也会“慎独”，不做有损社会或他人的事。而且，他的这种行为，绝“不是由于惧怕，而是由于义务。”遵守道德完全是良心的一种自愿的要求。这一点正反映出道德必须依靠内在信念的特点。当然，良心并不是抽象的人的本性或先天的善良之心的表现。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和不同的阶级之间，由于人们所遵循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完全不同，良心的内容也就不同。这种现象说明包括良心在内的道德，历来具有时代和阶级的特点。在我们的社会里，要想培养人们具有高尚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绝不是简单地告诉人们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就能成功的。道德教育的任务在于使人们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真正懂得人生的意义，经过各种实践活动，培养人们对社会历史发展，对大多数人的幸福具有强烈的道德责任感。这一过程也即培养人们良心的过程。它应解决的是把人们对于善恶问题的正确认识，变为个人自愿地支配自己行为的内在依据。如果对于道德问题缺乏自觉性，不管采取任何强制手段，都无助于这一任务的解决。

道德虽然不带有强制性，但它对人们行为的影响，却是非常深刻的。人们凭着自己良心所做的选择，常常可以超出个人利害得失的束缚，显示出一种极其高尚的精神境界。最近，全国各地连续出现许多起奋勇抢救落水儿童的事件，有些人甚至为此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这些高尚的救人者，既不是出于他人的强制，更不是为了某种物质上的好处，

他们的行为完全是出于自己对于善恶的内在信念。一位参加抢救落水儿童的青年说得好：“碰到这种事，自己不管，会后悔一辈子的”。由于心灵深处有这种深刻的道德观念，他们在做好事以前，并没有关心别人是否看见。而在做了好事以后，又往往不留姓名而去。不少单位的领导，直到有人分析了种种线索，找到单位来表示谢意时，才发现这些同志在外面所做的好事。这种对于道德的内在信念，在支配人们行为上，比外在的强制更有力量。由于他“在自己面前比在别人面前更知耻”，所以，当他感到自己的行为不符合道德时，不管别人是否发现，都“会后悔一辈子的”。

人在社会中生活，一般都渴望得到荣誉，竭力避免耻辱，希望社会对自己的行为给以肯定的评价。因此，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会根据自己对于善恶的内在信念，用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的态度，选择善行，避免恶行，不做有损自己良心的事。但是，由于良心的选择是靠内心而不靠外在的强制，那些不具有道德良心的人，也可以无视道德的要求，做出有损社会或他人的事。只要这种行为没有超出法律所规定的界限，他们既可以不理睬社会舆论的强烈谴责，更不受自己良心的责备。这种缺德的现象，在社会生活中是屡见不鲜的。它表明道德的作用有自己的限度。夸大道德的社会作用，把道德看做是万能的，就完全不符合社会生活的实际。对于那些不知羞耻为何物的人，道德对他们根本不起任何作用。然而，人的思想和行为也是可以改变的。正因为社会上还有许多不讲良心的缺德现象，所以才更需要以高尚道德的力量，与之进行斗争。尽量使那些无视道德的人，逐渐理解道德对于人类共同生活的意义。

对于个人来说，真正形成对高尚道德的内在信念，绝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办到的。要树立崇高的生活理想，培养自己美好的情操，必须从学习、思考、体验、实践等方面做出不懈的努力。道德问题既要从小抓起，又要活到老，学到老，实践到老。在现实生活中，各种错误的思想观点，象“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之类，也会对人们的内在信念产生冲击。培养自己对于善恶的内在信念的过程，必然也是一种以正确的道德观念，抵制腐朽道德观念的过程。

重视精神生活的价值

唯物主义者既关心物质生活，也重视精神生活。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有一句名言：“如果幸福在于肉体的快感，那么就应当说，牛找到草料吃的时候，是幸福的。”这就生动地阐明了物质生活的满足，并不是人类生存的唯一愿望，重视精神生活的价值，正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重要特点。

精神生活是相对于物质生活而言的。所谓精神生活，通常是指人们崇高的生活理想、良好的道德品质、追求真理的态度、热爱科学的精神、对文学艺术的兴趣以及对国家民族的感情等等，精神生活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丰富的精神生活，能够增添人们的情趣，使人们更多地领略生活的意义。

人类对精神生活的追求，是人类精神文明发展的一种必然的结果。当然，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有着紧密的联系。谁都知道，人要生存，就要有起码的物质条件。人们首先必须有吃、有穿，然后才能满足精神上的需要。一定的物质生活水平，是享受精神生活的物质保证。人类的物质生活水平越高，对精神生活就会产生更高的要求。而物质生活的极端匮乏，必将对精神生活的要求带来很大的限制。我们社会中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在物质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以后，日益关